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衢州东方大酒店集思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廉耻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徐潘华、高峰彪、邹峻、胡国柳、宋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总结并对 2023 年提出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作为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胡国柳、邹峻、宋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对公司2022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国柳、宋婷、邹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国柳、宋婷、邹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0858 号）。现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83,669,661.35 元，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4,738,611.04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30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90,3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国柳、宋婷、邹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国柳、宋婷、邹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徐永兴、金明、徐潘华、高峰彪回避该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2023 年，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继续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现向董事会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国柳、宋婷、邹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我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国柳、宋婷、邹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驻会董事 2022 年薪酬》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实际，拟确定董事长潘廉耻、常务副董事长马凌 2022 年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国柳、宋婷、邹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潘廉耻、马凌回避该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公司高管 2022 年薪酬》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和工作实际，拟确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马凌，副总经理潘广宙，副总经理吕玲，财务负责人金军民 2022 年薪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国柳、宋婷、邹峻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潘廉耻、马凌回避该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置公务用车》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原有公务用车使用年限长，且维修费较高。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车辆和人员的安全，拟定购置三辆公务用车，金额共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律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赞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单位，聘期叁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179,996,010 元，剩余资金

263,579.15 元，为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规定的转出条件，公司已将该余额转出并注销专户。同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召开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召开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地点为衢州东方大酒店集思厅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